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1〕32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1年5月)

根据《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关于继续执行〈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〉的通知》(枣气综指〔2021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1年5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5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山亭区为1.6,列全市第1位;滕州市为2.2,列全市第2位;峯城区为3.8,列全市第3位;高新区为4.4,列全市第4位;薛城区为4.8,列全市第5位;台儿庄区为5.4,列全市第6位;市中区为5.8,列全市第7位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5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依

次为：滕州市柴胡店镇为 6.6，列全市第 1 位；高新区张范街道为 7.2，列全市第 2 位；峯城区阴平镇为 8.2，列全市第 3 位；山亭区徐庄镇为 8.8，列全市第 4 位；滕州市洪绪镇为 9.2，列全市第 5 位；滕州市姜屯镇为 9.4，列全市 6 位。

2021 年 5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：薛城区邹坞镇为 62.0，列全市倒数第 1 位；滕州市级索镇为 61.8，列全市倒数第 2 位；峯城区吴林街道为 60.8，列全市倒数第 3 位；滕州市滨湖镇为 57.0，列全市倒数第 4 位；台儿庄区运河街道为 55.8，列全市倒数第 5 位；滕州市大坞镇为 55.6，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 5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市中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滕州市柴胡店镇，高新区张范街道，峯城区阴平镇，山亭区徐庄镇，滕州市洪绪镇，滕州市姜屯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薛城区邹坞镇，滕州市级索镇，峯城区吴林街道，滕州市滨湖镇，台儿庄区运河街道，滕州市大坞镇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

2021 年 6 月 23 日

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
